

鼓励及早使用5G技术资助计划

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

2020年7月2日



背景

- 通讯办透过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，于2020年5月5日推出计划
 - 透过提供财政诱因，鼓励各界及早使用 **5G** 技术
 - 推动创新和智慧城市的应用
 - 改善营运效率和服务质素，以提升香港的整体竞争力



申请日期

由

2020年5月5日

先到先得

至

2020年11月30日
或当资助额耗尽

申请人资格



商业



法定团体



慈善组织



COMPANIES ORDINANCE
(CHAPTER 32)
香港法例第 32 章
公司條例

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
公司注册證書

公司



学校或大学

gov.hk

政府部门

申请人资格

- 申请人须在**2020年1月1日**之前已有实质业务或营运，并于申请时仍在运作
- 每个申请人在计划下只能获得资助一个项目
- 申请应由项目完成时使用 **5G** 技术于其业务或营运的实体提交



资助金额

- 计划资助项目中与使用**5G**技术直接相关的实际开支的**50%**，每个项目可获得的最高资助金额为：
 - 通讯办核准的项目预算的**50%**；
 - **500,000元**；或
 - 计划下可用的剩余资助金额，

以较低者为准

评核标准

基本要求

5G技术必须应用于项目
及
为该项目的主要促成因素

带来实质的裨益
(与 4G/3G 技术
相比)

创新意识
或
可促进跨界别
协同效应*

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或在**2021年3月31日**之前(以较早者为准),向通讯办提交项目的完成报告及审核账目

* 如该项目只涉及在一般情况下使用 5G 设备及服务,该项目将不被视为具有创新意识或可促进跨界别协同效应

资助安排

资助款项将分两期发放：

第一期

核准资助额的**50%**

将于获资助者向通讯办提交
正式签署的接纳通知书后发放

第二期

余额

将于通讯办发出完成通知后
的**30**天内发放

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

发表非机密版本的完成报告



参与分享环节



计划详情

有关计划的详情，请参阅申请指南及常见问题，网址为：

www.ofca.gov.hk/5g-subsidy



完

